

附件 1

电力设施保护区划分范围

一、架空电力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宽度，依照下列规定划定：

在一般地区电力线路的导线边线向外侧延伸的水平安全距离是：1—10 千伏 5 米，35—110 千伏 10 米，220 千伏 15 米，500 千伏 20 米，800 千伏 30 米，1000 千伏 30 米

二、电力电缆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宽度，依照下列规定划定：

（1） 地下电缆为线路两侧各延伸 0.75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之间的水平安全距离；

（2） 海底电缆一般为线路两侧各 2 海里（港内为两侧各 100 米，滩涂区域为两侧各 25 米）；

（3） 江河电缆一般不小于线路两侧各 100 米（中、小河流一般不小于各 50 米）。

三、变电站、配电房及杆塔、拉线的保护注意范围，依照下列规定划定：

（1）变电站、配电房外墙周围 5 米的区域；

（2）35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杆塔、拉线周围 5 米的区域；

（3）110 千伏及以上电力线路杆塔、拉线周围 10 米的区域。备注：如国家对划分范围有调整，以最新规定为准。

附件 2

电力设施保护联动机制市级单位联络表

部门	分管领导	联络员	联络员联系电话
市发展改革委	喻 伟	李晓春	82521633 15868337158
市应急管理局	钱 钧	陈达宇	15868389858
市公安局	高海金	沈 玮	81292205 13516733280
市建设局	金洪良	孙惠祥	13905739591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	林 海	陈 恳	82872109
市交通运输局	董学军	郭林园	13757399245
市综合行政执法局	李能祥	张建根	13738268598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宋国昌	张敬超	83689418 18868363856
嘉兴电力局	殷伟斌	江 洪	82421815 13957355414